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三三七七號
校刊 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二二三三

創行 張人 辦發 張人 行發
社長 鄭長 副社長 王李
編輯 吳淑 發行 吳淑
社址 湖鏡 郵政 湖鏡

社團年度活動計劃表

本月七日前送課外組

未經核可前禁止舉辦各項活動

(本報訊)據課外組表示，七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年度活動計劃表，各社團應審慎填報，並於本月七日前送交課外組核辦(綜合性社團除外)。

日語會話班

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回人事室。
(本報訊)日語會話班即日起報名，至三月十日止，每日文組系辦受理報名。

華岡文學獎

即日起收件
(本報訊)學生活動中心學術委員會主辦的「第四屆華岡文學獎」，自三月一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徵文，參賽作品以六百字稿紙書寫，並以標準信紙寫明姓名、系級、學號、地址、電話及註明參加項目和題目，並附學生證影本，以掛號方式逕寄華岡郵政一四九信箱學術委員會收。歡迎

桌、網球

用品展
(本報訊)由桌球社與網球社聯合舉辦之「桌、網球用品展示會」，定於今(四)日至七日，假活動中心桌球場展示；展示內容豐富，歡迎參觀。

資教推表日領

深師薦今起取
(本報訊)據人事室表示，本校專任教師至今年七月底前，連續從事實際教學工作满滿十年、廿、卅、四十年者，請本人逕至該室領取資深優良教師推表填報。於該項推表表，於

桌、網球

用品展
(本報訊)由桌球社與網球社聯合舉辦之「桌、網球用品展示會」，定於今(四)日至七日，假活動中心桌球場展示；展示內容豐富，歡迎參觀。

學雜費減免·儘速領取
(本報訊)本校七十四學年度第一期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費，尚有少數同學未領取；有關同學須於三月六日前，携私章、學生證，至華岡實習銀行領取。逾期未領，即繳回教育部。

節約能源辦法·盼師生配合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該處今後將嚴格執行本校「節約能源實施辦法」(見第二版)，盼各單位切勿非法用電，並能節約用水。違者，按校規處罰。

志願工作員
(本報訊)長庚紀念醫院設立「志願工作隊」；凡有志服務工作者，可自即日起至本月八日止，攜學生證至台北市敦化北路九九號四樓社會服務組志願工作隊報名，參加甄選。

社團活動
(本報訊)新聞學社定今日至十日，假系館舉辦「窮嘶杯」橋藝賽。

本週電影
(本報訊)活動中心電影欣賞，今日放映「一面」，時地照舊。

邵玉銘先生應邀演講
(本報訊)中美關係研究所師長，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假聯勤中山外事俱樂部舉行校友暨林首學社大會，由校友辛啟明女士擔任司儀。

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本報訊)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其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帳號為A五〇八〇。

華岡實習銀行設有
(本報訊)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其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帳號為A五〇八〇。

1. 史研所趙振績先生捐贈新台幣壹萬元
2. 華岡銀行許德熹先生捐贈新台幣伍仟元整。
3. 華岡銀行毛信翰小姐捐贈新台幣伍仟元整。
4. 華岡銀行張能久小姐捐贈新台幣伍仟元整。
5. 政治系俞諸教授捐贈新台幣伍仟元整。
6. 建築系(63)校友江富正先生捐贈港幣壹仟元整折合新台幣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7. 浦祥鳳先生捐贈新台幣叁仟捌佰捌拾壹元整。
8. 張仕滿先生捐贈新台幣玖佰肆拾元整。

又，於本月七日「放女」，時地照舊放映電影「唐朝豪傑」。
生態保育活動
歡迎社團參加
(本報訊)為積極推動自然文化景觀宣揚，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處特與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試辦生態保育活動；各社團經本校課外組同意後，均可向該會申請合作補助，名額暫定一百社團次，每社團每次補助新台幣肆仟元整。
歡迎各社團踴躍參加。

書法、愛暉
今日起招新
(本報訊)書法社即日起至十二日止，每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假仁三一至五及社辦受理招新報名。

本週電影
(本報訊)活動中心電影欣賞，今日放映「一面」，時地照舊。

邵玉銘先生應邀演講
(本報訊)中美關係研究所師長，於二月十五日下午五時，假聯勤中山外事俱樂部舉行校友暨林首學社大會，由校友辛啟明女士擔任司儀。

社團活動
(本報訊)新聞學社定今日至十日，假系館舉辦「窮嘶杯」橋藝賽。

志願工作員
(本報訊)長庚紀念醫院設立「志願工作隊」；凡有志服務工作者，可自即日起至本月八日止，攜學生證至台北市敦化北路九九號四樓社會服務組志願工作隊報名，參加甄選。

節約能源辦法·盼師生配合
(本報訊)據總務處表示，該處今後將嚴格執行本校「節約能源實施辦法」(見第二版)，盼各單位切勿非法用電，並能節約用水。違者，按校規處罰。

學雜費減免·儘速領取
(本報訊)本校七十四學年度第一期現役軍人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費，尚有少數同學未領取；有關同學須於三月六日前，携私章、學生證，至華岡實習銀行領取。逾期未領，即繳回教育部。

張其昀紀念館專戶
(本報訊)各界為仰慕創辦人德範仁風，及其對國家文化教育之貢獻，特組張其昀先生紀念館籌建委員會，倡議興建其紀念大樓，並於本校華岡實習銀行設有「張其昀紀念館專戶」(戶名)帳號為A五〇八〇。

七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獎學金申請第一次公告

獎學金名稱	期金額與別名	申請資格	附繳證件及截止日
七四二二六學期 民意測驗年 論文獎學金	凡在本校修習民意測驗或相關科系(如政治、社會、新聞、大傳、市政等)所修課程平均成績及操行各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皆可申請，論文範圍治	1.申請書 2.前(74上)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 4.六千字以上民意測驗研究論文一篇。	3月二十二日止
七四二一七學期 宜蘭縣壯圍鄉仁愛獎學金	日間部限居住該鄉滿一年以上設有戶籍之清寒優等學生，上學期學業優等，夜間部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一仟五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體育、軍訓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申請	1.申請書(向壯圍鄉公所民政課索取) 2.上學期成績單 3.檢附戶口名簿(驗後發還) 4.村辦公處開具之清寒證明	3月十五日前逕向該鄉公所民政課申請
七四二一八學期 北市福州同鄉會獎學金	凡本校居住台北市及北縣之福州同鄉子弟，大學部縣市之同鄉子弟，獎學金長或本人為該會會員，五仟元，滿一年者，上學期學業平均八十五分以上，六仟元，操行乙等以上，申請助學金者須領有政府核發之低收入生活輔導卡或救助卡。(含夜間部)	1.申請書(向寧波西街九七號福州同鄉會領取) 2.上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註有未領其他獎學金) 4.一寸半身照片一張(貼在申請書上) 5.個人戶籍謄本 6.申請助學金者加送低收入戶生活輔導卡或救助卡影本。	3月十日止
七四二一九學期 中國文化及自然科學獎學金	一年級限本校日間部中文、六仟元，史學、哲學、氣象、二、四物理、化學、應數、年級、地質、植物、地理系三仟元學生，上學期學業七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及格者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在學證明 4.最近公立醫院體檢表 5.三月十四日止	3月十四日止

七四二二〇學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山地獎學金

限本校山地籍學生，上學期學業各科及格，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體育、軍訓七十分以上，且未享公費待遇者申請。

註：含夜間部學生，但限未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領取薪津者。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
3.清寒證明
4.族籍證明(申請有案者免繳)
5.三月十五日止

七四二二二學期
竹南鎮中正期獎學金

凡設籍竹南鎮低收入戶之子女或設籍該鎮鎮民之子女有特殊才藝，如體育、音樂、美術及其他技藝等，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者，上學期學業、操行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七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

1.申請書(向竹南鎮民衆服務分社索取)
2.上學期成績單
3.戶口名簿影本
4.在學證明
5.申請才藝獎學金須附證明
6.三月十五日前逕向竹南鎮民衆服務分社辦理申請

七四二二二學期
呂阿章先生期獎學金

限本校設籍花蓮縣滿一年以上家境清寒學生，前學期學業及操行均在七十五分以上，體育及軍訓在七十分以上者皆可申請。

1.申請書(向花蓮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總社服務台索取)
2.前學期成績單

七四二二三學期
臺灣許姓獎學金

凡本校許姓學生家境清寒前學期學業及操行均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皆可申請

1.申請書
2.前(74上)學期成績單兩份
3.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4.三月十五日前向花蓮市二信總社申請

七四二二四學期
戴定安女士紀念獎學金

凡在該班名次列於前七名之內，操行八十分以上，家境清寒且未領其他獎學金者申請

1.申請書
2.上學期成績單(請系主任註明名次)
3.全戶戶籍謄本
4.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
5.自傳(五百字內)
6.照片一張
註：3.至6.項曾申請本獎學金者免繳，三月二十日止

節約能源實施辦法

第一八九次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一三六次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 供提處務總 •

第一條 為響應政府節約能源及確保本校用電安全，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節約能源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包括：用車、用電及用水之節約。

一、用車節約：

- (一)一般公務用車：按規定填寫派車單(派車單向總務處承辦人洽取)，於使用前二日向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派車。
- (二)緊急用車：用於偶發情事，使用單位先用電話向總務處申請派車，事後再補填派車單。
- (三)各單位申請派車，總務處得視實際情形併趨派車，以節省油料。

二、用電節約：

- (一)寢室、圖書室、辦公室、集會場所等按作息時間及實際需要啓用燈光，用畢時關燈。
- (二)非教學有關之電熱器具一律禁止使用

第五條 本辦法與華南學園其他機構准用之。

第六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並禁用軟線及多孔插座撞接電器用具。

(三)入夜後開啓路燈，天明即行熄滅。

(四)裝有冷氣之單位，室內溫度未超過攝氏廿八度請勿開放。

(五)夜間關閉各房舍未經總務處同意，禁止進入及使用。

- 三、用水節約：
- (一)實習用水及一般洗滌用水於使用完畢後，隨即關閉水龍頭。
- (二)漏水發現水管或水龍頭損壞情事，立即告知工務組修理。
- (三)為杜絕非法使用能源，由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組成督導小組，實施不定期抽查，並由總務處召集之。
- (四)抽查情形，於抽查完畢，三日內彙報校長(副校長)核處。

第四條 本辦法與華南學園其他機構准用之。

第五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

第六條 本辦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同。